

## 中融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17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恒安纯债
基金主要代码	0007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依据	
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4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4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4月20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基金简称	中融恒安纯债A 中融恒安纯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0796 000797
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须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中融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期”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申购时间段,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期间进行临时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金额申请。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单笔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

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2 申购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小大划分为四档,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的资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0%	
100万元(含)-300万元	0.40%	
300万元(含)-500万元	0.20%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 3.22 费率调整

本基金尚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之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将一次全部赎回。

##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费率,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	150%
7≤Y<30	0.10%
Y≥30	0

(注:Y:持有时间)  
投资人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赎回时或赎回后向销售机构(网点)收取。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之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2)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基金×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3)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基金×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4)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

(6)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本基金管理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相互转换,但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转换,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 5.3 转换限制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5.4 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将有自确认之日起登记至该部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出确认之日起的持有的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其所应付的赎回或转出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赎回时,按照当日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出确认之日起的持有的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其所应付的赎回或转出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赎回时